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

建宁县 2024 年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给予注销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63 号）和农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 号）文件规定。下列闽 04-8563N 等 454 台拖拉机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达到规定强制报废标准。《建宁县 2024 年拖拉机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公告注销一览表》（附后）。请机主自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拖拉机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建宁县安兴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进行报废，并到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逾期将注销其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建宁县 2024 年拖拉机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公告注销一览表

